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林金鳳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林金鳳女士(「林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林女士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林女士，現年八十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楊仁先生之妻子。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離世前為前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前任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柬埔寨華僑，擁有於柬埔寨、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鐘錶之豐富經驗。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因發展個人事業而辭任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職能。

就調任而言，林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新委任函件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件及僱傭合約，林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38,000港元、薪金每年1,200,000港元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雙糧、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有關薪酬及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它主要業務經營和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發行人之執行董事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一致。

林女士為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母親。除前述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持有本公司441,484,400股普通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重大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就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